

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恒烁股份

股票代码：688416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安庐阳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及通讯地址：合肥市庐阳工业园太和路与天水路交口中科大校友
创新园1号楼3层319室

股份变动性质：减持股份，持股比例降至5%以下

签署日期：2024年12月13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7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8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9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0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1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2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13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简称		释义
恒烁股份、上市公司、公司	指	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中安庐阳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报告书、报告书	指	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上市公司股份，减持后持股比例低于 5% 的权益变动行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一) 中安庐阳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中安庐阳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合肥市庐阳工业园太和路与天水路交口中科大校友创新园1号楼3层319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合肥爱意果园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委派代表：张立野
出资额	10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3MA2N076P3N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财务顾问、融资策划、企业上市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6-08-26 至 2025-08-25
联系电话	18655455718

中安庐阳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5% 以上合伙人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1	安徽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40%
2	合肥庐阳科技创新集团有限公司	20%
3	张玉萍	9.2%
4	栾立刚	8%
5	张立野	7%
6	广州中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
	合计	89.2%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一) 中安庐阳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张立野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男	中国	中国	无

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 的情况。

四、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关系

不适用。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出于自身资金需求减持公司股份。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持股计划

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 日披露了《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67），因自身资金需求，合肥中安庐阳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安庐阳”）计划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11%（即 914,619 股），减持股份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进行。

合肥中安庐阳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的创业投资基金。根据证监会公告[2020]17 号《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2020 年修订）》第二条及第三条规定，合肥中安庐阳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按照上述有关规定减持，即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减持股份总数不再受比例限制，且大宗交易受让方受让的股份不受 6 个月内不得转让的限制。上述股份减持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若计划减持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和减持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信息披露义务人会遵守上述减持计划进行减持。除上述减持计划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如有继续减持股份或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将严格按照法规履行相应的程序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股份变动的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信息披露义务人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上市公司股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亦不会导致恒烁股份控制权发生变化。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情况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中安庐阳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4,693,557	5.67971%	4,131,857	4.9999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693,557	5.67971%	4,131,857	4.99999%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主要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12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 561,700 股人民币普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67972%，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降至 5% 以下。

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变动股数(股)	变动比例
中安庐阳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大宗交易	2024 年 12 月 2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2 日	人民币普通股	561,700	0.67972%
	合计	-	人民币普通股	561,700	0.67972%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交易方式	交易期间	交易价格区间（元/股）	交易股数（股）	变动比例
中安庐阳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大宗交易	2024 年 9 月 19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2 日	20.45~38.06	1,522,040	1.842%

除上述情形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6 个月内不存在其他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系统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 3、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营业执照及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
- 4、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存放于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供投资者查阅。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中安庐阳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委派代表（签字）：_____

张立野

签署日期：2024年12月13日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合肥市庐阳区天水路与太和路交口西北庐阳中科大校友企业创新园 11 号楼
股票简称	恒烁股份	股票代码	68841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中安庐阳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联系地址	合肥市庐阳工业园太和路与天水路交口中科大校友创新园 1 号楼 3 层 319 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比例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大宗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4,693,557 股 持股比例：5.67971%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4,131,857 股 持股比例：4.99999 % 变动数量：减少 561,700 股 持股比例：减少 0.67972 %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4 年 12 月 2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2 日 方式：大宗交易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 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及其附表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中安庐阳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委派代表（签字）：_____

张立野

签署日期：2024年12月13日